

107入學適用

學程名稱：健康照護學程

學程應修總學分數：20學分

(必修：4學分，選修：16學分；其中必須有9學分非屬學生本系科目)

(一)專業必修課程

| 科目名稱 | 開課系所 | 必選別 | 開課學期 | 學分/時數 |
|--------|-------|-----|------|-------|
| 健康與營養 | 學院內各系 | 必選 | 一上 | 2/2 |
| 健康事業管理 | 學院內各系 | 必選 | 一下 | 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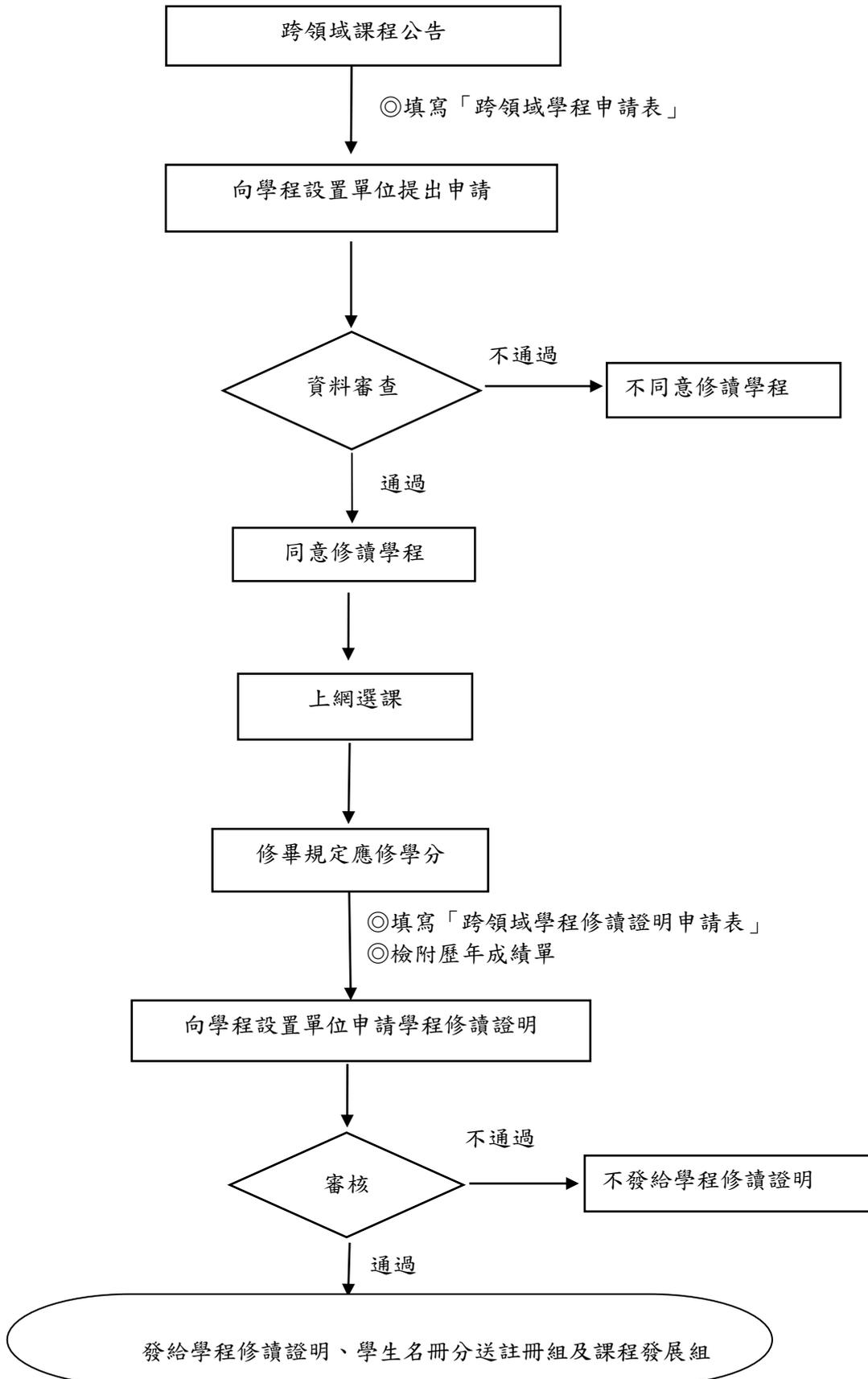
(二)專業選修課程

| 科目名稱 | 開課系所 | 必選別 | 開課學期 | 學分/時數 |
|------------|----------|-----|------|-------|
| 幼兒發展 | 幼兒保育系 | 選修 | 一上 | 3/3 |
| 幼兒健康與安全 | 幼兒保育系 | 選修 | 一上 | 3/3 |
| 親子樂廚設計與實務 | 幼兒保育系 | 選修 | 三上 | 2/2 |
| 體重控制與體型雕塑 |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 選修 | 一上 | 2/2 |
| 幼老健康體適能規劃 |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 必修 | 三下 | 2/2 |
| 體適能測驗評估與實務 |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 選修 | 三下 | 2/2 |
| 體驗教育活動與指導 |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 必修 | 二上 | 2/2 |
| 運動營養學 |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 必修 | 三下 | 2/2 |

| | | | | |
|----------|---------|----|----|-----|
| 人體生理學 | 生物技術系 | 必修 | 一下 | 2/2 |
| 食品加工學與實習 | 生物技術系 | 選修 | 三下 | 2/2 |
| 食品衛生與安全 | 生物技術系 | 必修 | 三下 | 2/2 |
| 美容保健學 | 時尚造型設計系 | 必修 | 三下 | 2/2 |

柒、環球科技大學「健康照護學程」申請流程圖

跨領域學程修業流程圖(範例)



捌、環球科技大學「健康照護學程」申請表

環球科技大學 修讀跨領域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班級 | 系 年 班 |
| 連絡電話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住址 | | | | E-mail | |
| 申請 審查 | 修讀學程名稱 | 學程 | | | |
| | 申請學生所屬學系 審查意見 | 導師簽章 | | 系主任簽章 | |
| | | | | 請加註：同意或不同意 | |
| 學程設置單位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審查意見 | 學程專責單位簽章： | | |

說明：

- 1、依據本校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及各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 2、上列資料由申請修讀同學填寫，經導師與所屬系主任簽核後，由系辦公室統一彙整繳至修讀學程專責單位彙辦。
- 3、欲申請修讀同學可於每學期期中考後一週，檢附歷年成績單向原主修學系提出修讀申請。
- 4、審查通過後，本表由學程專責單位存查，並於選課前公告通過學生名單，以利同學進行線上選課。

環球科技大學修讀學程證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學 程 名 稱： | | | | | | | |
| 學 生 姓 名 | | | | 班 別 | | 系 年 班 | |
| 學 號 | | | | 聯 絡 電 話 | | | |
| 修 讀 科 目 | | 學 分 數 | 成 績 | 修 讀 科 目 | | 學 分 數 | 成 績 |
| 1 | | | | 11 | | | |
| 2 | | | | 12 | | | |
| 3 | | | | 13 | | | |
| 4 | | | | 14 | | | |
| 5 | | | | 15 | | | |
| 6 | | | | 16 | | | |
| 7 | | | | 17 | | | |
| 8 | | | | 18 | | | |
| 9 | | | | 19 | | | |
| 10 | | | | 20 | | | |
| 合 計 | | 必修_____學分數、選修_____學分數，合計_____學分。 |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_____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學程設置單位 審查意見 | |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未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 學程專責單位簽章：_____ | | | | | |
| 注意事項 | | 一、學生修滿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始可填表申請證書。 二、申請學程證書時，應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審查通過後，本表由學程設置單位存查，並核發學程證明書。 | | | | | |

環球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

第 9 次教務會議制定
第 29 次教務會議 (97.05) 修正
第 36 次教務會議 (98.11) 修正
第 48 次校務會議 (99.07)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2 次教務會議 (100.12)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7 次教務會議 (102.01) 修正

- 第一條 為引導本校學生有系統地修習跨領域之課程，增廣學生的學習機會，培養跨領域專長，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跨領域學程應以跨系（科）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為原則。教學單位得依據本辦法，共同或單獨規劃跨系（科）之專業學程課程。
- 第三條 各跨領域學程規劃之應修總學分數以二十學分為下限。跨領域學程應修科目至少須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接受校外補助所開設之學程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設置跨領域學程時，由參與之教學單位共同成立作業小組，遴派一人為該學程主持人，負責協調、推動及檢討各項業務，並依本辦法檢附跨領域學程規劃書，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跨領域學程相關行政業務由該學程主持人所屬之教學單位及教務相關行政單位辦理。
- 第五條 跨領域學程規劃書應包含統籌及辦理該學程相關事務之教學單位及主持人、跨領域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擋修、修習、收費、申請及核可程序等相關規定。
- 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應依規定日期，檢附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定通過後始得修讀，後續選課手續依教務單位規定辦理。但學生於應屆畢業學期不得申請修讀。
- 第七條 修讀跨領域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符合可修學分數之上下限限制；其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程而提高。
- 第八條 修讀跨領域學程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欲取得學程證書者，得檢具成績單，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第九條 修讀跨領域學程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無意願取得學程證書者，於領取畢業證書後，視同放棄修讀資格，始得畢業。
- 第十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需另行繳納學分費。因修習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一條 學生於符合本學系之畢業資格並修滿各跨領域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但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得要求發予跨領域學程證明書。
- 第十二條 為維持跨領域學程之教學品質，學程申請通過設置後，每三年定期辦理學程評鑑，以為持續改善及退場機制之依據。
- 第十三條 學程評鑑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評鑑內容包含開課師資、選課人數、人才培育、教學滿意度及經費使用來源等，評鑑結果並送交校課程委員會進行執行成效之評估。
- 第十四條 跨領域學程於實施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學程設置單位應向學程評鑑委

員會申請重整或終止：

- 一、學程連續二年無學生申請修讀者。
- 二、因應專業證照考照而設置之學程，其證照通過率未達修課人數之 20% 者。
- 三、當學年學程開設逾半數之科目，學生選課人數未達 20 人者。
- 四、學程之課程已不符合社會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者。
- 五、其他經學程評鑑委員會審議認為應重整或終止者。

第十五條 跨領域學程業經學程評鑑委員會審定有重整或終止之必要者，應於重整或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經相關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並經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重整規劃書或終止實施。

第十六條 未修畢跨領域學程之學分者，因故不願繼續修讀者，應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放棄修讀，以註銷修讀學程資格。

第十七條 凡准予註銷修讀學程資格或該學程因故須停辦，其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為其主系畢業學分，依學生主系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